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梁敏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52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5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梁敏貴（下稱被告）明示對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罪名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7至8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審查原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即應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母親要扶養，每月收入僅約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左右，扣除費用只餘6、7千元，希望能網開一面，並讓我分期繳納易科罰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60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10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主張上述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指出證明方法，被告就此亦不爭執，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是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本院審酌檢察官主張被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並考量前案與本案均係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顯見其未因前案執行完畢產生警惕作用，前案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依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㈡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且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28、398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量刑時，先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5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因不勝酒力而自摔受傷，亦危害用路人之安全，斟酌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公共危險罪外（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另於97、104、114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且於113年間經檢察官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仍未記取教訓，再犯本案，惟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做粗工、月薪2萬8000元左右、現與母親同住，須扶養母親、家境貧困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已詳予審酌包括被告上訴意旨所陳之收入、家庭生活

及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事由，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與罪刑相當、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無違，堪稱允當妥適，應予維持。

㈢被告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前案紀錄，為：⑴於97年間犯經原審法院以97年度彰交簡字第50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血液中酒精濃度為153MG/DL，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5毫克以上，有肇事）；⑵於104間犯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沙交簡字第42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無肇事）；⑶於109年間犯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60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7毫克，無肇事）；⑷於113年度間犯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105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嗣上訴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交簡上字第7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1毫克以上，無肇事），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 年度偵字第10115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7年度偵字第714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4、33至56頁），本次為第5次犯同類犯罪，更無駕照（見偵卷第53頁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足認被告心存僥倖，漠視政府杜絕酒駕之禁令，前4次酒後駕車之紀錄仍未收警惕、矯治之效，量刑自應從重，從而，原審所量處之有期徒刑8月，對照其犯罪情節，當屬寬厚並無過苛，被告猶以原審已於量刑時斟酌之家庭生活、收入、經濟狀況等，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而非提出任何有利之科刑因素供本院審酌，故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始得以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本院既維持原審有期徒刑8月之宣告，依前開規定自不得易科

罰金，併予敘明。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於115年1月27日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當日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29、59至64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